#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2026年度国内干线、零担运输招标公告

为满足公路运输需求，以及星星冷链物流整体发展需要，秉着“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原则引入物流合作伙伴，以合作共赢的理念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2026年度基地始发的国内线下、线上干线运输、零担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全国符合要求的物流服务承运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时间**

2025年6月1日-2024年7月15日

**二、招标项目概况**

1. 业务类型：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基地及合作方生产的（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冷柜、展示柜、商超、商厨冷链产品、冷库、其他配件及相关推广品（包括东宝品牌、线上业务和大客户业务）的国内线下、线上干线公路运输、零担运输业务。
2. 标的业务量：

•江苏徐州基地预测年度发货量：干线运输100万方，零担20万方；

•合作工厂合肥、滁州等地预测年度发货量20万方。

以上预测发货量为预测值，仅供投标方参考使用。

1. 业务范围：

•江苏徐州基地整车、零担发往全国部份省市客户及电商平台库；

•合作工厂合肥、滁州始发，整车发往江苏省睢宁县及国内部分省市客户。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相关条件**

1、注册资金实缴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不低于三年，须具有一年以上家电产品运输经验、相关物流企业营运资质无不良合作历史；

3、必须具有独立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能够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具有自有车辆、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的公司优先具备资格参加投标；

5、参加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的资质审核材料要求：营业执照（过期的营业执照不能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保险、类似家电类项目合作证明及证明材料（合同、近三个月开具的发票等业绩证明）、其它可证明公司资历及实力的书面资料（获奖证书等）、至少5辆自有车辆(17.5米高低板)及长期合作车辆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营运证、合作车辆合作合同、驾驶员驾驶证等）、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

6、本次招标不接受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联合投标，否则无效；

**四、招标相关事项说明**

**（一）报名**

1、报名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

2、报名方式：填报**投标承运商报名信息表(附件下载)**及附相关资料，打包通过电子文档先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所有资料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至招标方；

3、报名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运输保险；

（2）家电类客户的合作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及发票，有零担运作经验的需提供运作网点照片；

（3）完税凭证及年度审计报告（如有）：包含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4）其他可证明公司资历及实力的书面资料（如有）：例如获奖证书等；

（5）至少五辆自有车辆或长期合作车辆的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合作车辆需提供合作合同，五名驾驶员有效驾驶证、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4、招标方将对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在2025年7月10日前通知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参与后续投标工作。

**（二）标书购买和投递**

1. 标书购买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份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不论中标与否，恕不退款；

2、标书购买方式：线上购买

3、联系人：陈文军，电话：13305766603 邮箱：506325557@qq.com ；

4、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账号19955101040015035

5、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

6、标书邮递接受人：陈文军，电话:13305766603

7、标书邮递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258号A13号楼星星冷链

8、标前会时间：2025年7月12日（以招标方最终通知为准）

**（三）评标会**

评标、议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9日（9：00-17：00）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冷链总部(未完成顺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本项目招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5万元。

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收取（不接受其他方式），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5年7月14日17：00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进以下账户，逾期未到帐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收款单位：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9955101040015035

注：请务必注明是“XX公司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干线、零担运输投标保证金”

3、投标单位如有下列行为，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A、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在收到正式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的。

C、后轮次报价高于前轮或指定线路不报价的情形，后轮次报价改投其他线路的。

D、招标过程中存在围标、非法手段影响招标流程和结果的。

E、投标单位各轮次报价均有效，当投标单位否认其有效报价的。

F、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中标人在7日内不同意签订正式合同的。

4、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方招标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运输合同协议后将由招标方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补缴；多余部分由招标方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合同签订：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正式告知（书面或微信或邮件等形式）中标人中标，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与招标人确定的发运方（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五）招标承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承办单位：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258号A13号楼星星冷链

招标联系人：陈文军

联系电话：13305766603

各承运商如想了解具体业务运作场景及要求，可联系各基地物流负责人进行调研，联系方式如下：

江苏基地：陈开增18016483577；陈荣旗18858680280

合作工厂：陈文军13305766603

**五、廉正监督：**

举报电话: 13586219176；

邮递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258号星星冷链审计部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